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12530106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3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